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08年度審附民字第361號

原告 宸都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長銓

被告 陳宗憲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（108年度審易字第106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
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方面：原告之聲明及陳述均如附件所載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被告未提出書狀亦未以言詞作任何聲明及陳述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
回原告之訴。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陳宗憲所涉竊盜案件，業經本院以108年度審易字
第1060號刑事判決諭知無罪，揆諸上揭規定，自應以判決駁
回本件原告之訴，其訴既經駁回，假執行聲請亦失附麗，應
併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0 日

刑事審查庭 法官 何宇宸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不得上訴，並應於
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

書記官 蔡宛軒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7 日